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3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穆進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（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五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規定：「一、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二、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(一)違約金應採固定金

01 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
02 三期。(四)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一千元
03 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
04 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三、發卡機構
05 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
06 調整」。經查，債權人本件請求之債權為受讓之信用卡債
07 權，債權人請求於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30
08 0元之違約金，已逾100年3月31日前應完成調整之期間，與
09 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